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博茨瓦纳

1. 委员会在2010年1月29日第920次和第921次会议(见CEDAW/C/SR.920和921)上审议了博茨瓦纳的合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BOT/3)。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BOT/Q/3,博茨瓦纳政府的答复载于CEDAW/C/BOT/Q/3/Add.1。

## 引言

2. 委员会向缔约国就其合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先前的报告编写导则,但逾期甚久。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以书面方式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表示赞赏。

3.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的代表团为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而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作出了努力,委员会就此向缔约国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除劳工和内政部下属妇女事务司代司长外,该国代表团没有任何来自其他有关部委的代表,使代表团在提供简洁明了和直截了当的答复方面的能力受限,并使委员会在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得不到答复。

##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1996年无保留加入《公约》,并于2007年加入《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1997年审查现行法规,并通过了有关妇女地位的新法规,以便使这些法规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欢迎对1995年和2003年《公民身份法》、1996年《矿业和采石场法》、1997年《刑事诉讼和



证据法》、1996年《契约登记法》、1998年和2004年《刑法典》、1999年《亲子认定程序法》、2000年《公务员法》、2001年《婚姻法》和1996年《就业法》所作的修正。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2004年颁布了《夫权取消法》，及随后对一些成文法作了修正，以使它们符合《夫权取消法》。

6. 委员会对《公约》已被翻译成茨瓦纳文一事表示欢迎。

####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7.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同时认为缔约国从现在起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应优先重视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开展执行活动时注重这些领域，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向各有关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送发本结论意见，以确保使这些意见得到充分实施。

#### 议会

8. 委员会重申，政府对充分执行缔约国的《公约》义务负有首要责任，尤其是要接受问责，同时强调《公约》对各政府部门具有约束力，并请缔约国鼓励本国议会根据其程序酌情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结论意见，并按照《公约》的规定实施政府的下一次报告进程。

#### 《公约》的法律地位、定义和禁止歧视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博茨瓦纳于1996年就无保留批准了《公约》，但《公约》至今尚未融入国内法而成为博茨瓦纳法律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未将《公约》融入国内法，因此在缔约国境内至今建立不了《公约》的相关性。但是，尽管《公约》未融入国内法，但司法部门却仍然认为，应按照国家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解释博茨瓦纳法律；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宪法》第3节申明不以性别等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但不管是《宪法》还是其他法律都没有按照《公约》第一条(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列入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委员会对此亦感到关切。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高度重视完成使《公约》全面融入国内法的进程，并重申，司法部门有义务按照《公约》的规定解释博茨瓦纳法律。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在《宪法》或其他适当法规中列入对妇女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

11. 《宪法》第15(4)节规定，《宪法》的不歧视规定不适用于领养、结婚、离婚、安葬及逝世后的财产继承和属人法的其他事项；这表明缔约国侵犯了《公约》、尤其是《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对此深为关切。

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立即取消《宪法》第 15(4) 节，以终止在领养、结婚、离婚、安葬及逝世后财产继承和属人法其他事项方面对妇女权利的侵犯行为。

#### 歧视性习惯法

13. 委员会对存在罗马-荷兰法和习惯法双重法律体系的现象感到关切，因为这种现象造成对妇女的持续歧视，尤其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领域。委员会重申在人权委员会结论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CCPR/C/BWA/CO/1)，即在实践中，并非能始终确保宪法优先于习惯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妇女缺乏在民事法院提起诉讼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并仍然受采用习惯法的传统法院的管辖。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更多努力，提高对宪法优先于习惯法和惯例的认识，宣传可要求将案件转交宪法法院及向宪法法院上诉的既有权利。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习惯法院的程序与法定法院一致，并且可向法定法院上诉其判决。

####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名度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博茨瓦纳普遍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缺乏了解，尤其是司法部门和其他执法官员缺乏了解。妇女自己不了解她们根据《公约》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申诉程序，从而缺乏伸张自己权利的能力；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包括政府各部委、议员和酋长院成员、司法部门、执法官员及宗教和社区领袖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中充分传播《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求助于民事法院的机会，包括提高对既有法律补救措施和法律援助规定的了解。

#### 求助于司法和法律申诉机制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机会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法规规定妇女可诉诸法律，但是实际上她们行使这一权利及将歧视案件向法院起诉的能力却因法律费用、传统司法体系的持续存在、不识字、缺乏有关自己权利的信息和在求助于法院方面的其他实际困难等因素而受到限制。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博茨瓦纳接受了在对博茨瓦纳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有关建立一个国家独立人权机构的建议(见 A/HRC/10/69/Add. 1)，但是这一机构尚待建立。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清除妇女在求助于司法时可能会遇到的障碍，并确保司法部门熟悉《公约》和缔约国的各项义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执行法律扫盲方案，传播利用现有法律补救措施反对歧视的方法知识，以及监测这些努力取得的结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广大民间社会代表

磋商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独立人权机构。

#### 国家机制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和内政部下属妇女事务司资源严重短缺，人手非常不够，既没有权威也没有能力来有效地促进执行《公约》，支持政府各部门和各层级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以实现所有领域的男女平等。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认识到建立一个强有力和资源充足的国家机制对实际实现各层级男女平等的重要性，也缺乏按照其《公约》义务发展这样一个国家机制的必要体制能力的政治意愿。

2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把加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列为紧急优先事项，赋予其为有效开展工作促进妇女平等地位及享受自己人权所必需的权威、决策权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经济部门各部委建立或重新启动对两性平等问题具有充分专门技能的协调机构制度，以加强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确保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都实现男女平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国家机制和协调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和交流制度。

####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的目的和必要性的理解不够透彻。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使用暂行特别措施，作为加快实现妇女实质性平等的必要战略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参照《公约》各项规定使用这类暂行特别措施和有关这类措施的影响的资料。

#### 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影响妇女作用 and 责任的男尊女卑态度和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使妇女受到歧视，并使她们在家庭和社会里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歧视性态度和定型观念严重阻碍妇女享受人权，阻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得到实现。委员会因此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报告中缺乏有关为消除或应对这类歧视性态度和定型观念而采取的措施和已实施的方案或战略的资料。委员会还对根深蒂固的有害传统和文化规范和惯例的持续存在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寡妇仪式和惯例、支付陪嫁和有利于男人的习俗和特权，例如男人享有像对待小孩一样对待其妻子的习惯权利。

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文化视为不断变化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而且文化在时间长河中受到各种影响，因此不断变化发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更积极主动，立即实施具有明确目标和时限的全面战略，按照《公约》第二条(f)项

和第五条(a)项修改或废除对妇女有害和歧视妇女的消极的文化惯例和定型观念，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这类措施应包括针对妇女、男人、女孩和男孩、宗教和社区领袖、父母、教师和官员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协作一起作出这些努力，并在必要时，就消极传统惯例采取明确立场，毫不含糊地说明这类惯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违反人权。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有效采取创新性措施，加强对男女平等问题的理解，并与媒体一起努力推广妇女的正面非定型观念形象，特别要拟订能联系农村妇女的外联方案。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定期审查所采取的措施，以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及采取适当行动，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普遍存在，包括家庭暴力行为，而社会似乎容忍家庭暴力行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颁布了向受害者提供民事补救措施包括保护令的《家庭暴力行为法》，但对这一领域的法律漏洞仍感到关切，包括缺乏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立法，包括婚内强奸。委员会还对缺乏有关性骚扰的具体立法感到关切。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优先注意按照有关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应对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措施。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尽快颁布有关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性骚扰和所有形式性虐待的法规。这类法规应确保：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构成刑事罪、作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可立即得到补救和保护，以及犯罪人受到起诉并受到适当惩罚。委员会建议，对议员、司法和公务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以及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具有敏感性，并能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委员会还建议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和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组织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使大家了解：根据《公约》，所有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都是歧视行为，因此是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

####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对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缺乏有关为打击这一现象所作努力的资料，以及缺乏有关贩运妇女及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措施的资料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妇女和女孩因贫困而卖淫糊口养家感到关切。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该国境内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现象，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对贩运的程度及其根本肇因的全面评估，以及为消除妇女和女孩易被贩运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关贩运问题的立法。此类资料应按年龄和地区分列，并应包含有关所采取的措施带来的影响及其取得的成果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按性别分列

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整体办法，以向妇女和女孩提供能取代卖淫的教育和经济替代方法，促进妓女融入社会，以及向身受卖淫营利之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康复和经济赋权方案。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取缔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包括压制嫖娼需求。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为打击这一现象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和数据。

####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对近期取得的一些进步表示欢迎，例如 2009 年 10 月国民议会选举出了第一任女议长，以及由妇女出任博茨瓦纳银行总裁和总检察长，但是仍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过低，尤其在议会（妇女在议会里只占 7.9%）、酋长院、地方权力机构和以任命方式任职的决策机构。

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占据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尤其在地方一级、议会和酋长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具体目标和期限，加快妇女在各个层级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步伐。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引入暂行特别措施，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开展包括让传统酋长参加的提高认识活动，以鼓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向全社会强调妇女在各个决策层级充分平等参与领导工作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 教育

3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实现初级教育平等和设计让青年妇女在怀孕后返回学校的复学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是，进入中级和高级教育的女孩入学率过低，并且女孩的辍学率过高。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传统态度和早孕早婚是女孩辍学的肇因。委员会对遭受教师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女孩人数之多及在上学路上遭到性骚扰和性暴力侵犯的女孩人数之多感到震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学校和家庭都接受体罚，而体罚是侵犯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的一种暴力行为形式。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女孩和青年妇女有获得各级教育的实际机会，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教育权的传统态度，不要让女孩离开学校，并加强在各地区执行使青年妇女在怀孕后能返回学校的复学政策。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进入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女孩入学人数，并建议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引入暂行特别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在执行这些措施时与家长合作。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提供往返学校的安全交通工具，以及提供无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安全教育环境。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学校职员和学生，通过媒体培养儿童的敏感性；并建立报告和问责机制，以确保起诉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行为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包

括开展针对家庭、学校系统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提高认识活动等方法，明确禁止在任何场所进行体罚。

### 就业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博茨瓦纳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公约，尤其是关于同工同酬问题的《第 100 号公约》和关于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但是《就业法》并没有反映同等价值工作获取同等报酬的原则，而不歧视条款也只适用于终止就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未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以性别开列的数据，从而使委员会无法清晰了解妇女享受《公约》第十一条所载权利的情况。特别是，报告未清楚说明下列情况：妇女参与城镇和农村地区劳动力及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情况（绝大多数妇女在这些领域工作）、妇女的失业率、劳动力的纵向和横向隔离、妇女得益于新的经济机会的能力，以及缔约国为确保妇女的权利和生活福利包括保护产妇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规范公共部门产妇福利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私营部门，也没有针对性骚扰的法律。

3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借审查《就业法》的机会列入同工同酬原则和禁止歧视规定，从而规范职业培训、就业、晋升和就业条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状况的详细资料，包括长期趋势，以及关于采取措施和这些措施通过创造新经济活动在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方面的有效性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女工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条件问题，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信贷、培训、技术和市场进入机会，以及社会福利和产妇保护的资料。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对私营部门的就业问题和惯例建立有效的监测和监管机制。委员会又促请缔约国确保私营部门实施规范产妇福利的法律规定，并通过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有关性骚扰的法规。

### 卫生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全面保健服务，但仍然对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世界卫生组织的预测估计数是千分之二、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未拟订降低产妇死亡率战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提供有关脆弱妇女群体，尤其在农村地区，获取生殖保健服务、有关非法和不安全堕胎的程度及后果和有关少女怀孕率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还对缺乏有关向具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妇女提供服务和咨询的资料感到关切。

3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实施数据收集体系，以加强为妇女保健所有方面包括对影响的监测进行有效政策拟订和执行工作建立知识库。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彻底研究，以确定博茨瓦纳国内产妇死亡率持续居高不下的原因。委员会请缔约国进行研究，确定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包括私下和不安全堕胎对产妇死亡率的影响，并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为降低产妇死亡率所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的影响提供详细的资料。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改善向妇女和女孩提供生

殖保健和避孕信息的工作，促进对女孩和男孩的大规模性教育，并要特别注重预防性病和少女怀孕。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规范合法流产的规定。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7. 委员会注意到近来艾滋病毒的感染率有所降低，赞赏现有方案和缔约国优先注意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做法，但对缔约国仍然面临严重的流行病，尤其是青年妇女中的严重流行病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当前的政策和立法并没有考虑不同性别群体的易受伤害性，没有保护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根深蒂固，女孩和妇女的地位低下妨碍了她们争取安全性行为的能力，增加了她们遭受感染的机会。委员会还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产生众多儿童成为户主的孤儿家庭；在这种家庭中，女童承担的责任尤其重大，使她们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被迫卖淫。

38. 委员会建议继续并持续开展努力，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及其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后果。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进一步关注妇女赋权问题，并且在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中，明确和突出地列入性别观点。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儿童成为户主的情况，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普遍贫困及贫穷的社会-经济条件是导致歧视妇女和违反妇女人权的肇因之一。委员会对农村妇女和女户主的状况特别感到关切，特别是看到她们朝不保夕的生活条件，以及在司法、保健、土地拥有权、继承、教育、信贷设施和社区服务等方面缺乏机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制订减贫和促进创收活动的战略，但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包括《农村发展政策》，未将妇女和农村妇女作为重点。委员会对妇女遭受间接歧视表示关切，因为妇女缺少抵押物因此获得贷款的机会有限。

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促进两性平等工作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明确组成部分，尤其是那些旨在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要特别注意农村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并有充分得到司法、教育、保健和信贷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鼓励并支持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创业，包括提供培训和获得贷款的机会。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方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的数据，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及分析结果。



## 家庭关系和法律面前的平等

41. 委员会欢迎在家庭关系领域取得的重要法律改革和进步，但对妇女因习惯及传统惯例而在婚姻和家庭中处于不平等地位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赋予同居双方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力的《夫权取消法》和使妇女能用自己的名字登记不动产的对《契约登记法》的修正案不适用于习俗婚姻和传统婚姻。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规范离婚、合法分居和其他附带事项的《婚姻诉讼法》第 29:6 章和规范结婚登记和规定 18 岁为男孩和女孩结婚最低年龄的《婚姻法》第 29:01 章不适用于习俗婚姻和传统婚姻。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5(4) 节的存在是造成上述法律不适用于习俗婚姻和传统婚姻的主要原因。

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取消《宪法》第 15(4) 节，并将上述法律扩大适用于习俗婚姻和传统婚姻，从而纠正阻碍两性平等和导致家庭中性别歧视的根深蒂固的习惯法。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拟订和执行全面教育措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在媒体的参与与合作下，在包括司法、法律职业、执法人员、公务员及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社会各部门中宣传保障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两性平等的法规。

## 数据收集和分析

43. 委员会遗憾缔约国报告未充分提供关于《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结果的资料，从而使委员会很难评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设定可衡量指标，以评估妇女状况的趋势及在实现妇女事实平等方面的长期进展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寻求必要的区域和国际援助，以推进这类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年龄和农村及城镇地区分列的统计数据和分析结果，表明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及取得的成果，以便更全面地说明妇女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内的状况，尤其在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的状况。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注意收集包括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最脆弱妇女群体的数据。

###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接受对涉及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继续应用加强了《公约》各项规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 千年发展目标

47. 委员会强调，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委员会呼吁，要在为实现各项目标所作的所有努力中融入社会性别观点及明确反映《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 批准其他条约

48. 委员会指出，各国对 9 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sup>1</sup>的信守行动将增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博茨瓦纳政府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那些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传播结论意见

49. 委员会要求在博茨瓦纳境内广为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使该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及妇女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妇女平等地位而采取的步骤及在这方面所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强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要向妇女和人权组织传播。

### 技术援助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订和执行旨在实施上述各项建议和《公约》全部规定的全面方案时利用技术和财政援助。委员会表示愿意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对话，包括通过派遣委员会成员访问该国，以就实施各项建议和缔约国的《公约》义务提供进一步指导。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统计司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 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就上文第 10 段和第 12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书面资料。

<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提交下一次报告的日期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答复在本结论意见里提及的各项关切之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2 月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其审议该报告的代表团中列入对《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代表，从而确保能有一个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批准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见 HRI/MC/2006/3 和 Corr. 1）。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的与具体条约有关的报告准则必须与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报告准则一起应用。这两份准则共同构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具体条约文件的页数应限制在 40 页，订正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60 至 80 页。